



天主教教育仁小學

通知單

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學校管理安親班、補習班車輛接送要點」，學童放學後若交由安親班或補教機構接回者，必須由家長填具委託書，並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，才能代家長到學校接回。

為配合此項規定，請家長填妥委託書後，交由安親班或補教機構填寫資料及核章，再由學童交給導師轉交學務處彙整存查，謝謝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 04-22332133 轉 1105 楊斐婷老師。

育仁小學 學務處上

✂ — — 臺 — 中 — 市 — 天 — 主 — 教 — 育 — 仁 — 小 — 學 — 暨 — 附 — 設 — 幼 — 兒 — 園 — —

委 託 書

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放學接送時間： 每天 星期_____

第一梯次 15:25 第二梯次 16:20 第三梯次 17:00

受委託單位名稱：(安親班或補習機構)_____

市府立案文號：_____

受委託單位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(接送者)：_____

家長簽名(委託人)：_____

補習班圓戳章或店章

※此份委託書僅供家長委託安親班或補教機構接回學童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